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20-05R2

修正案号: 39-9176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/维修检查-ALS Part 4-系统设备维护要求-完成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0-251N, A320-271N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, A321-232, A321-251N, A321-253N和A321-271N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7-0170 (2017年09月07日颁布);
- 2. CAD2013-A320-05R1, 修正案号: 39-8719;
- 3.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4 Revision 05(2017 年 04 月 06 日颁布),及其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3-A320-05R1 39-8719

1. 局方颁布的空客A320系列飞机的系统设备维护要求(SEMR)当前已列入空客 A318/A319/A320/A321适航限制部分(ALS) Part 4文件中。

第1页共4页

这些说明文件已被确定为有关持续适航的强制性措施。

未能完成这些说明,可能会导致不安全情况。

此前,局方颁布了 CAD2013-A320-05R1, 要求根据 ALS Part 4 Revision 03 完成所有任务。由于 ALS Part 4 Revision 04 没有重要改变,所以不作为强制措施。新的 ALS Part 4 Revision 05 (此后本适航指令简称 "ALS") 加入了新的和/或更严格的要求,并扩展了 A320-251N, A320-271N, A321-251N, A321-253N 和 A321-271N 型飞机的适应性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保留了 CAD2013-A320-05R1 的要求,并要求完成 ALS 所规定的措施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维修任务和更换时寿件:

- 2.1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,完成 ALS 规定的相应的措施,依飞机机型和构型适用:
 - 2.1.1 在超过适用的寿命限制之前,更换每一个部件,并且
- 2.1.2 在规定的时间阀值和间隔内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1),完成所有适用的维修任务。

注释1:基于本适航指令的目的,限制、阀值和间隔是ALS"完成时间页"中列出相关任务的具体完成时间。

纠正措施:

2.2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2.1段中要求的任何维修任务时发现了不符合项 (discrepancy)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空客维修文件采取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发现的不符合项无法使用现有的空客说明文件进行纠正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以获得被批准的说明文件并据此执行。

飞机维修计划(AMP)版次:

2.3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12个月内,在运营人或所有人确保各架飞机持续适航的基础上,修订已批准的AMP文件,合并入ALS中列出的维修限制、任务、相关阀值和间隔,依飞机机型和构型适用。

提前完成措施:

2.4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,已经更新AMP,将此前的ALS Part 4版本所列的维修任务和寿命限制合并入AMP文件,可以确保这些任务和限制的持续完成。因此,对于执行AMP文件的飞机,在ALS所规定的完成时间内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1),可以接受完成ALS中列出的新和更严格的维修任务和限制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2),以满足本适航指令2.1段要求,依飞机机型和构型适用。

对于 AMP 文件,可以接受将 ALS 中所列新的和更严格的维修任务和限制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2)合并入 AMP 中以满足本适航指令 2.3 段要求,依飞机机型和构型适用。

注释 2: 基于本适航指令的目的,由于之前的版本现在已经合并入 AMP 中,"新的和更严格的维修任务和限制"包括了适用 ALS Part 4 列出的所有维修任务和限制。

记录 CAD 的完成:

- 2.5 当飞机的 AMP 文件按照本适航指令 2.3 段或 2.4 段要求改版后(依适用),可以确保本适航指令 2.1 段和 2.2 段要求的任务持续完成。因此,在修订 AMP 文件后,按照本适航指令 2.3 段或 2.4 段要求(依适用),没有必要再记录单个任务的完成以证明适航指令的持续完成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9 月 21 日

第3页共4页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9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: 樊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